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了《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利用自有资金 4.2 亿元购买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现金宝"或"信托产品"),期限 1 年,预期收益率 6.1%/年。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意见。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介绍

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成小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37365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或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渤海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渤海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购买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1、信托计划名称: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

3、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投资金额:4.2 亿元

6、投资期限: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不含该日)

7、信托计划投资范围:(1)现金管理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银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类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短期理财、其他信托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类的信托产品)及其他现金管理型资产。(2)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3)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并流转的资产。(4)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本信托计划财产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比例可以超过 1%,具体投资金额以受托人向保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上的金额为准。(5)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全体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根据需要修改上述投资范围,此项事宜无需经过受益人大会通过。

四、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信托合同签署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二)信托合同签署方

委托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托计划的基本要素

1、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即为受益人。

3、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不设上限,具体以推介期及开放募集期实际募集到位的信托计划资金金额为准。

4、本信托计划期限 1 年以上,不设固定存续期限。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终止信托计划。

(四)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受托人仅有义务以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税费、规费和债务(如有)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获得的信托利益为准。

1、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的基本原则

(1)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费用、税费、规费和债务(如有)后的剩余信托财产(包括全部已计提但未分配的信托报酬及风险准备金)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3)受托人于分配日将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用于接收信托利益的指定账户。因受益人上述指定账户变更、撤销或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按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方案

信托利益的定期分配

本信托计划的分配日为《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表》约定的到期日及定制性(可赎回)信托单位的提前赎回日。

本信托在存续期限内每期投资的预期收益率以附件一《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表》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为准,预期收益计算公式为:信托资金余额×该笔信托资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当期存续天数÷当年天数。当期存续天数为自各期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起至各期信托计划终止日/提前终止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天数。

3、关于信托利益分配方案的特别说明

(1)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规定足额分配预期信托利益后,信托单位自动注销;信托单位未得到足额预期信托利益分配,但信托计划终止的,信托单位亦自动注销。

4、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分配

(1)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债务(如有)后,根据本合同第 9.2.1 条的约定分配,即视为履行了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对此予以认可。

(2)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则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为止。

(五)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信托文件规定交付信托财产,并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保证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行为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的,保证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3)保证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

(4)委托人须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人条件,且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5)保证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及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保证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等约定;

(6)保证就加入本信托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7)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3)依法聘任、更换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保管银行、律师以及其他服务机构;

(4)受托人有权转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所形成的全部权利。

(5)在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情况设立开放期,接受投资者/已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进行申购/赎回信托单位。在开放期内,受益人有权根据《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信托单位,新的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开放期次数、开放期期限、申购/赎回规模、条件、方式、预期年化收益率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等各项事宜均由受托人自行设置决定,具体以受托人网站上的公告信息为准。具体申购、赎回金额、份数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后确定。

(6)有权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

(7)本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

(5)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交易风险、风险应对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风险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投资收益或投资本金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受托期限变更的风险、投资风险、政策风险、信托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信托计划延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估值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各类内控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与信托产品发行主体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对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信托产品情况

1、公司购买该信托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入金额(万元)	申购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渤海国际	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自有资金	42,000.00	2019.9.18	2020.9.18	1年	6.10%
中融国际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自有资金	40,000.00	2019.10.29	2020.10.29	1年	6.50%
合计	–	–	82,000.00	–	–	–	–

2、截至目前,公司购买信托产品余额为 82,000 万元,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4.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 2020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12,228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8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 2,361.222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4,148 万股的 1.0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5 元/股。

(四)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五)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共四档。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 3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取消对应期间解除限售额度,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内网 OA 系统以及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三)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 日

(二)授予价格:1.85 元/股

(三)授予数量:23,612,228 股

(四)授予人数:16 人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伟	董事、总经理	12,312,228	52.14%	0.55%
杜业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8.47%	0.09%
张婧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000	8.47%	0.09%
陈阳	生产总监	2,000,000	8.47%	0.09%
马明	营销总监	2,000,000	8.47%	0.0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1 人		3,300,000	13.98%	0.15%
合计		23,612,228	100.00%	1.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612,228 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6.08 元/股),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9,987.97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3,612,228	9,987.97	1,942.11	4,827.52	2,330.53	887.82

说明: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12,228 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12,228 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送于各参会监事;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12,228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 2020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12,228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8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伟、杜业松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4.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作为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4 亿元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区间累计型结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元期权结构)》,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4 亿元、1 亿元认购了交通银行上述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浮动范围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投资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2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40	保本浮动收益	1.65%–2.82%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2 天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	保本浮动收益	1.65%–2.82%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63 天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2.4 亿元,未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的额度范围。

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说明

1、政策风险:公司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系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投资期限内公司不能提前终止,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产品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造成影响,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不含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本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到期赎回,并取得收益 1,731,205.48 元。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区间累计型结构);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宁波光润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子公司宁波光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光润置业")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 6.88 亿元融资,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宁波光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 宁波光润置业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宁波光润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光润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13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刘健 ;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浦路 156 号一层 119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康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宁波光润置业系本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568.39
负债总额	4,288.06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4,288.06
净资产	101,280.33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6.77

宁波光润置业系 2020 年 3 月成立,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宁波光润置业有限公司	9.83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8774 号	北仑霞浦九峰东路南、淮河路东(北仑区 BLZB09–04–02h 地块)	36,230	2.2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子公司宁波光润置业接受浙商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 6.88 亿元融资,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宁波光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宁波光润置业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宁波光润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宁波光润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宁波光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宁波光润置业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宁波光润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宁波光润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7.6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9.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90.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接受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提供 5.7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13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能迪;

(五)注册地点:荆州市荆州区庄王大道 6 号恒大名都 9 栋 1-2 层 103 号门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鼎科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615.80	154,889.44
负债总额	237,043.89	155,626.83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37,043.89	155,608.91
净资产	–428.08	–719.47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营业收入	0	19.86
净利润	–428.08	–345.1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8	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10 号	荆州区郢城镇荆北村、郢南村	107,875.20	≤3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接受大业信托提供 5.7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7.65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9.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90.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0,800,000	0.28%	1.87	1.82	19,995,313.8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120,443,813 股的 25%,即 30,110,953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83,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近期纯碱期货主力合约呈现上涨趋势,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的销售价格较前期上涨幅度较大,小苏打的销售价格也有所回升,公司其他经营情况和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3.36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新增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36.2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市晶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7/3	8,894.60	八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0/7/15	5,240.00	三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3	5,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7/28	5,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9	7,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0/7/29	7,000.00	三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	10,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8/3	16,500.00	三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1	10,000.00	1.5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8/11	20,000.00	1.5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8/11	40,000.00	1.5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4	8,3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8/24	5,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8/26	72,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8/26	10,000.00	6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8	5,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8/28	27,5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8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JASolarUSAInc(晶澳太阳能美国公司)	2020/8/28	53,432.06	10 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	2020/8/31	46,923.14	五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362,789.81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5.89 亿元,该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2.38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2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